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和《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法

(一)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2025年8月18日，公司在公示栏公示《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7日，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结合本次公示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8月28日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和《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法

(一)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2025年8月18日，公司在公示栏公示《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7日，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公司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结合本次公示情况，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91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闲置的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在招商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3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5,000.00万元。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705.92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5年4月3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4月7日出具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110C000081号)。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7)，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吉木萨尔有限公司、扬州江都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229,162.42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2,077.85万元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项目17,084.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察布查尔县25万千瓦/100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一期300MW项目	170,832.72	103,000.00	103,000.00
2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15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87,566.11	38,000.00	38,000.00
3	中节能扬州真武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67,482.41	54,000.00	15,023.98
4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4,336.74	35,000.00	26,090.21
5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桃源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256.30	32,000.00	24,785.35
6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153.57	33,000.00	22,262.88
合计		456,627.85	295,000.00	229,162.42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65,757.43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60,000.00万元(其中5亿元已于2025年7月28日到期，1亿元于2025年8月27日到期)，截至7月31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为65,088.52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60,000.00万元(其中5亿元于2025年8月26日到期，1亿元于2025年8月27日到期)。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募投项目建设有需求的情况可提前归还，同时在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不使用临时补流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进行如长期股权投资、购买银行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临时补流资金，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截至目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因土地交付等原因存在一定延迟，另一方面，公司募投项目中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尚未达到约定的支付条件，公司尚余部分募集资金未支付，且上述款项的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同时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对外投资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经营资金缺口，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短期负债降低财务费用，避免募集资金长期闲置，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及资金成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200万元，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陆续使用，并有效降低公司短期偿债风险。

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若相关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拟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规定，公司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授权董事长负责与保荐人及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的其他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及保荐人出具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事项。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太阳能本次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太阳能本次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财务性投资，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92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正武、王黎、刘斌回避表决。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供应链融资业务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科技公司)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加经营发展资金储备，拟向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申请云单额度，以丰富太阳能科技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支付方式。

太阳能科技公司拟与保理公司签订《中节能保理云单系统金融服务协议》，接受由保理公司建设并运营的中节能云单保理系统(以下简称云单系统)提供的服务，在云单系统上向太阳能科技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供应商开具基于双方合同项下的应付账款的电子信用凭证(以下简称云单凭证)，用于支付相应款项。本次太阳能科技公司拟申请云单额度2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期限1年，年化利率不超过2.60%。

依据云单系统业务规则和指引，供应商在云单系统收到的云单凭证可以选择直接向保理公司申请融资，融资成本一般由供应商承担；持有到期，待到期日自行收款；或将未到期的云单凭证继续向上游供应商全额转让、拆分转让。云单凭证到期后，太阳能科技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其开具的云单凭证向云单持有人履行付款义务。

保理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控股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85975U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4号楼-320-A6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茜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为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历史沿革

保理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注册成立，是中国节能所属全资子公司，股东为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3亿元人民币。目前，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已搭建起了完整的组织架构，从业务、风控、资管、财务、人力资源等方面构建了规范的制度管理体系，形成了核心运营团队，具备全流程操作商业保理业务的能力。

4.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理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838,351,802.54元，净资产351,905,512.30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915,018.63元，净利润8,885,981.82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保理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824,819,507.51元，净资产355,190,029.37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13,575,738.33元，净利润3,284,517.07元。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保理公司与公司同属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经查询，保理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的利率将在参考同期融资市场利率的基础上，与保理公司协商确定，相关融资成本不超过2.60%(年化)。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太阳能科技公司向保理公司申请云单额度。

2.供应链金融服务(云单额度)金额：2亿元人民币

3.协议期限：1年

4.融资费率：不超过2.60%(年化)

5.担保方式：信用方式

具体融资方案以太阳能科技公司、保理公司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太阳能科技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降低集中对外支付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太阳能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申请部分或全部云单凭证融资，实现应收账款提前回收，加快资金周转，有利于日常经营的持续稳定，有利于双方合作稳定。

六、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关于融资利率，经与保理公司进行充分沟通，保理公司给予保理融资的利率不超2.60%，目前太阳能科技公司合作的建设银行E信通供应链融资利率不超过2.60%，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行情，公允合理。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此对保理公司形成较大的依赖。

七、公司与中国节能及其子公司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2025年年初至今，公司与中国节能及其下属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39,989万元(不包含本笔，不包含以前年度已经审批、在年初至披露日执行的关联交易，不包含年度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八、授权事项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与保理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该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

十、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太阳能全资子公司太阳能科技与保理公司开展本次供应链金融业务的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且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4.中节能保理云单系统金融服务协议；

5.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6.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90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4-91)，一是要聚焦做强主业；持续提升经营质量，不断推动主业发展，强化创新赋能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二是要增加投资者回报；三是不断提升信披质量，不断加强投资者沟通；四是坚持规范运作；五是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水平。

现将2025年上半年公司贯彻落实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工作进展及取得的成效公告如下：

一、聚焦做强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一)持续提升经营质量

锚定"一保五有"目标，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开展布局，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推进海外业务发展；强化科技创新，加快科技产出步伐，推动公司实现以价值创造为中心的内涵式发展。严守费用控制红线，践行"一切成本皆可控"理念，推进降本增效。多措并举，全面贯彻"控成本、降费用、拓收入"的管理思维。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管理、销售、财务三项费用均低于时序进度，占比年度预算金额的41.02%。

(二)不断推动主业发展

1.光伏电站开发与建设方面。

持续加大优质项目的市场开拓和资源储备。重点推进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等高负荷用电地区项目开发，实现再突破；创新项目开发模式，全系统推广成功经验；拓展开发项目形式，争取海上光伏项目指标，助力主业多元化发展；电站收购统筹推进，规模、质量两手抓。紧盯地方新政落实情况，动态调整电价评估方法和投资测算模型，压实项目投资成本，强化投资风险把控。加快项目投资建设，强化基建过程管控，提升竣工验收精细化程度，确保项目建设进度与质量。2025年上半年装机规模情况详见《2025年半年度报告》。

积极开发东南亚和中亚等地潜在海外项目，已与斯里兰卡能源部、乌兹别克斯坦能源部以及吉尔吉斯斯坦总统下属投资署建立合作联系，并对中亚地区开展深入现场调研，为后续优质项目投资奠定基础。

2.光伏产品制造方面。

精研政策、供需与技术趋势，驱动公司战略转型。通过开发轻质、柔性、阳台等差异化组件产品组合与系统级解决方案，开辟细分赛道盈利空间。布局海外市场，深耕欧洲、巴西及亚太高价值市场，通过示范项目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坚守质量底线，以严于IEC的标准定期执行全维度老化监控与全生命周期抽检，确保产品性能优越、稳定可靠，驱动产品升级与技术创新。新型业务围绕"零碳园区、零碳工厂、源网荷储一体化"三大场景，构建"平台+算法+数据+服务"体系，强化光伏集控大模型、远程控制等技术研发，提供智能化能源管理解决方案。围绕钙钛矿叠层、组件回收、绿电交易等前沿领域，实施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努力实现业绩增长多元化。

(三)强化创新赋能，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立足主业发展，落实全面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一是整体谋划、科学系统布局创新工作。发布实施《科技创新行动工作方案(2025年版)》，为年度科技创新工作提供系统性指导。

二是深耕基础、持续推动核心技术攻关。实现全系统存量电站智能故障诊断系统全覆盖，智能故障诊断准确率高于95%；第一套集装箱式组件回收智能设备完成验收工作，研究确定第二套设备技术路线，预计年底落地；小面积钙钛矿叠层晶硅电池效率达到24.99%；开展电站配储运营模式及高压级联技术研究。

三是科学规划，不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指标。首次获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实现公司国家级研发平台"0"的突破；推动公司专业研究院建设，形成初步建设方案。

四是善用政策，激发科技创新新动能。用好科技成果职务赋权改革试点政策，数字化和钙钛矿两个项目进入该目录；印发《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费用和研发投入激励实施方案》，科技创新热情明显提升；完成"能源局三首装备名录"、"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目录"，提升企业在组件回收领域行业引导力。

五是精准施策、提升电力交易管理能力。升级交易管理手段，完成《广域分布光伏电站电力交易辅助及管理系统的关键技术开发》科研课题立项，通过科技手段为交易赋能；提高人员业务素养，上半年组织内部培训19次，参加412余人次；累计外部培训40次，参加455余人次；参加外部比赛6次，获奖3人；紧盯政策变化，建立关键交易政策分析机制，针对136号文有关内容，组织中高层交流，并建立了实施细则动态跟踪机制；提高绿色权益价值，建立了系统内绿证销售信息共享交流平台。2025年上半年，公司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平均电价约0.2234元/度，同比增长7.25%，比2024年度增长2.85%；销售绿证共41.05万张，平均销售价格约为2.36元/张。

六是纵深推进、实现效能优化管理。创新构建四级效能分类体系，实现电站运行状况精准画像，分层推进深度健康体检，高效推进专项检测，开展能效提升治理，强化闭环精准整改。2025年上半年，累计提升发电量597.34万度(不考虑其他因素)，与此同时，落实降本增效工作，降本261.45万元。

七是深研政策，推动公司新业态走实走深。深研政策，跟踪市场动态，拓展市场新空间。成立购售电专项工作组，深度分析与专题研讨重要政策；统筹办理全系统售电资质，重点省域推送；推进虚拟电厂能源局首批试点申报工作，布局虚拟电厂业务市场。

二、增加投资者回报

公司致力于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持续推动投资者回报的稳定与增长。

完成2024年三季度、2024年度权益分派工作。2024年度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42亿元，占2024年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36.11%。2022至2024年度累计派发现金股利15.14亿元。

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依次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已于2025年8月14日进行了首次回购。

促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的承诺，承诺日期为自2025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9日，在上述承诺期间内，若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

三、不断提升信披质量，不断加强投资者沟通

2025年以来，开展可转债1对1路演13次，强化市场对公司的了解及对可转债项目的认知。高质量组织并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与投资者形成良好互动。截至6月末，共组织开展机构投资者调研和参加分析师策略会共9场，及时有效回复"互动易"问题、耐心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严谨回复投资者疑惑、倾听诉求，回复率100%。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努力寻找、沟通潜在战略投资者，以期加强对公司的认可，共同参与公司的发展。

四、坚持规范运作

紧跟法律法规政策指引，优化治理结构，深入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部署取消监事会改革。结合公司情况，正在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管理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得到不断提高。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水平

组织控股股东及公司董监高参加专项培训和传达监管精神，提高其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深化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意识。组织董事、监事到项目一线调研，深入了解生产经营及市场情况，强化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构建科学、和谐的董事会。

完善优化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建立条块化评价机制，归纳分析子公司经理层成员评价结果，发挥考核导向作用。推动子公司组织机构人员编制核定，规范组织机构数量、人才使用总量、管理人员编制等指标，在子公司规模发展、质量效率方面加强趋势引导，人才资源配置基础进一步夯实，与市场发展匹配度进一步提升。持续做好考核分配跟踪管控，加强工效联动管理，实施考核结果调薪运用。健全人才教育培训体系，分层分类开设培训课程，建立内训师队伍，激励年轻人才发挥价值，拓宽人才机遇平台。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89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太阳能	股票代码	0005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毅		/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7层		/
电话	010-83052461		/
电子信箱	ceesec@ceeep.cn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96,987,503.95	3,243,180,622.19	-1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6,766,975.47	814,325,647.34	-1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7,975,329.80	795,154,759.71	-2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8,346,164.35	184,433,266.56	88.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27	0.2082	-17.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27	0.2082	-17.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	3.50%	-0.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184,392,328.72	48,983,866,679.56	1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948,624,867.30	23,451,708,087.13	2.1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1,6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w:footnote/>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份282,986,425股，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份31,040,723股已于2025年8月18日解除限售。<w:footnote/>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21%	1,223,169,548	282,986,425	不适用	0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2%	134,165,987	31,040,723	不适用	0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0%	90,200,000	0	不适用	0
苏运江	境内自然人	1.64%	64,332,708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40,933,2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9%	38,671,896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31,931,340	0	不适用	0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6%	29,725,000	0	不适用	0
常州东方锦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76%	29,607,343	0	不适用	0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吉曜权益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9%	27,076,69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已知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股东苏运江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64,332,708股股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	22太阳G1	149812.SZ	2022-02-23	2027-02-25	83,100.00	3.32%(存续期后两年为2.07%)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品种二)	23太阳GK02	148296.SZ	2023-05-18	2028-05-22	80,000.00	3.13%
可转换公司债券	太能转债	127108.SZ	2025-03-28	2031-03-27	295,000.00	0.20%(存续期第一年利率)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5.67%	51.99%
流动比率	2.19	2.30
速动比率	2.17	2.2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66	6.09
利息保障倍数	3.38	3.9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57	1.99

三、重要事项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简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电